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沈錫經告訴被告蔡承恩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82號

被 告 蔡承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承恩明知其未曾考領汽車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
31日10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
宜蘭縣○○鎮○○路000號前往北起駛迴轉至中正北路上，
於行經中正北路與中正路1段2巷巷口時，本應注意車輛於行
車管制號誌路口迴轉後直行時，應充分注意右前方綠燈時相
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
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欲通過前開路口，適有沈錫經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正路1段2巷由東往南方向
行經該處，蔡承恩駕駛之車輛因而碰撞沈錫經駕駛之車輛，
致沈錫經受有頸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足部挫傷等傷
勢。

二、案經沈錫經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告訴人沈錫經於上 記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 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沈錫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與被告於上記時、地發生交通事故經過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其擷圖4張、光碟1片、現場及車損照片19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地點路況及發生經過之事實。
4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迴轉後直行時，未充分注意右前方綠燈起時相車輛，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及其無照駕車違反規定等事實。
5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6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資料、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本件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仍執意駕車上路致告訴人受有傷勢，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趕赴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彭鈺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王乃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